116學年度出國交換暨
教育部學海計畫校內申請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PART 1 出國交換



交換定義與申請資格

定義

- 在學期間，赴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習，最短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交換期間，必須完成校內註冊程序，**繳交本校學費，無須支付國外姐妹校學費**(海外期間，交換校要求的**雜費**與**個人生活花費**由學生**自付**)。
- 返校後，可依據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申請資格

- **本校在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 申請階段及出國交流**全時間務必維持本校在學身分** (前往學校若academic calendar與本校極不同時，需特別留意銜接本校的修業時間點。另，絕不可在具備交換生身分期間辦理本校的休學或是畢業離校)。
- **大學部學生必須就讀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交換 (轉學生不列入此規範)。
-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臺灣獎學金」獲獎生**不具申請資格。

交換申請流程及時程

STEP 01

公告甄選簡章

自115年9月23日起

STEP 02

繳交申請資料

至 115年11月6日 17:00 止

STEP 03

校內審核

115年11月

STEP 04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115年11月27日

STEP 05

繳交交換確認書

115年12月4日 (含家長簽名)

STEP 06

繳交姊妹校申請文件

116年1月 - 116年11月

- 配合教育部學海計畫時程，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下一學年(含上、下學期)出國交換校內甄選。
- 倘若交換學校**尚有名額**或為**新簽約**學校，則可能於春季開學後辦理校內甄選。**但此時申請的學生無法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 若有額外提供的出國獎學金計畫，將另行公告。請留意國際處官網。



交換期間及名額

交換期間

- 最短一學期，最長一學年。
- 部分學校配合該校學期制度，會有開放期間的限制

志願填寫與錄取

- 每人至多填寫2所學校志願
- 僅列1所正取

各校名額與資訊

- 交換校名單、名額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甄選簡章
- 簡章資訊空白者，為該校未提供資訊，本年暫不接受申請

*國外**交換學校資訊可參閱國際處網站(首頁-國際移動力-交換生學校)**。



交換甄選方式

50%

外語檢定成績

35%

學業成績

10%

參與活動、競賽優秀表現或其他特殊事蹟

5%

推薦信

特別提醒事項

- 校內交換名額得之不易，請同學於務必**審慎評估志願與個人規劃**。
- **獲錄取且已繳交同意交換切結書**者，後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交換資格，相關紀錄將作為後續**校內甄選審核**之重要依據，**並影響未來申請資格**。



語文能力檢定要求

日本

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或英文檢定

韓國

韓文檢定(TOPIK)
或英文檢定

歐美國家

英文檢定
或該國語言檢定

***請繳交2-3年內有效的英文檢定證明**

*英文檢定**建議包含聽、說、讀、寫**四部分

*若姊妹校無特別要求考試種類，可接受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多益(TOEIC)等檢定成績

交換學校申請注意事項

配合提名與申請時程

- 申請學生需配合交換學校時程填寫提名及申請文件
- 本校送出提名資訊後，**由對方進行審核**

姊妹校聯繫與審核

- **提名審核通過後**，多數交換學校將與學生聯繫，**由學生自行申請**，並處理後續事宜
- 請留意**部分學校截止日較早**(日本大阪教育大學、茨城大學與奧地利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Kufstein)

入學文件寄送

- 大部分交換學校皆會直接將入學文件寄予學生；若交換學校寄送入學許可至本校，國際處收到文件後，皆會電郵通知學生
- **請務必再檢查個人資料是否登打正確**，尤其是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等。

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護照與簽證 | **機票** | **保險** | **住宿** | **選課**

- 多數國家**簽證**辦理需要較長作業時間，建議**盡早辦理**
- 請於**出發前**確實**與海外學校確認宿舍申請**、**入住時間及入住所需文件**；部分學校未提供校內住宿，請盡早尋找，例如捷克與西班牙
- 選課 ：公費生與教專學生尤需留意符合修業規範

*日本學校提醒學生不可在取得 CoE (在留資格證明)之前購買機票。

*除教育部學海計畫外，赴日本交換可申請「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赴加拿大交換可申請「Study in Canada」獎學金。如有其他獎學金資訊，國際處將即時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出國研修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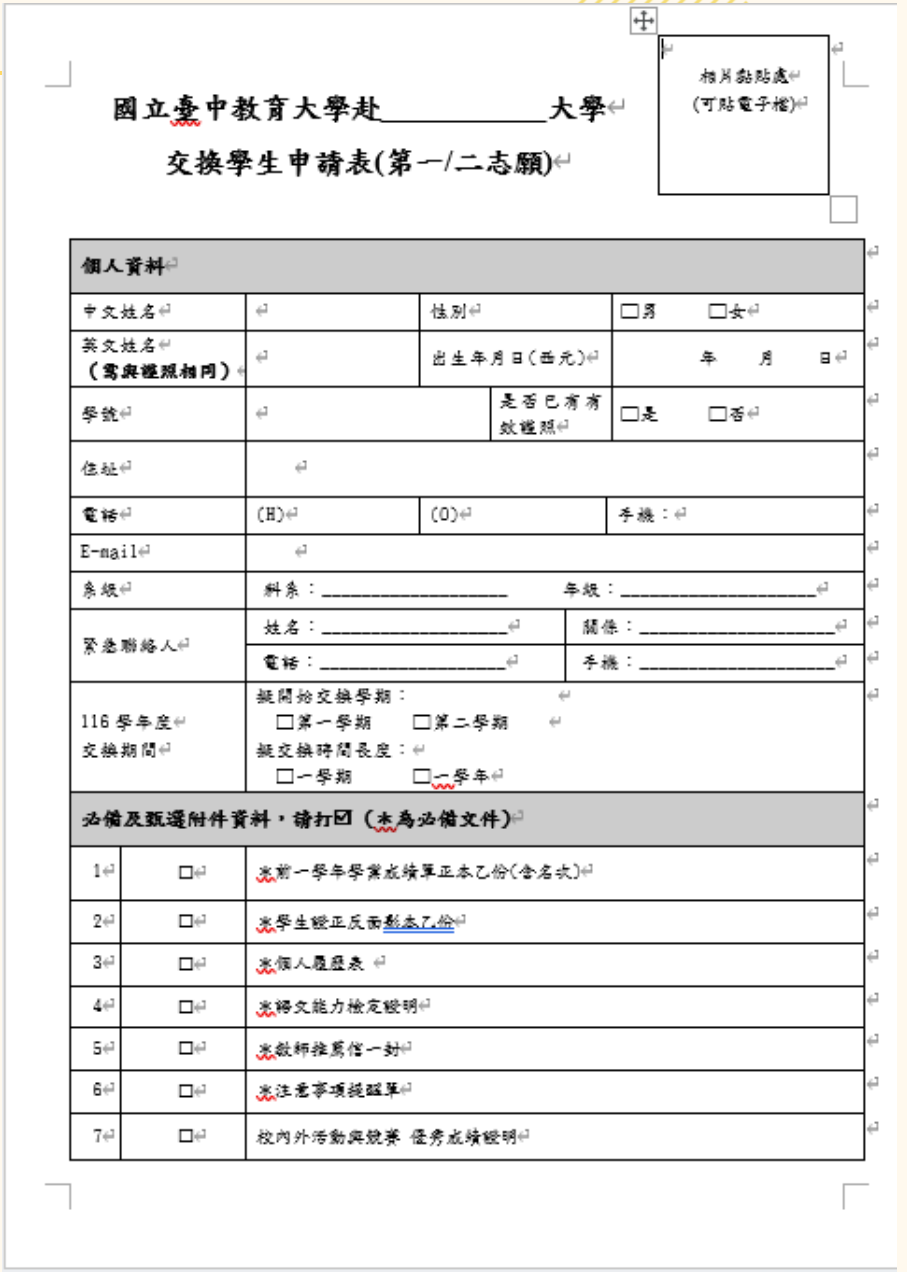
- 留意自身安全。若有任何問題，請先與交換校國際處反映，以利及時提供協助。
- 若返校後要進行**學分抵免**者，請於返國之前取得**成績單正本**、課程詳細資料(syllabus)與交換學校的academic calendar。此由學生自行處理，建議先與系秘書溝通可抵免課程，以免回國後衍生問題。
- **提早回國或延長修課**者**皆需向國際處提出**，特別是領取學海獎學金者。
- **延長修課**與**延後返國者**需要先取得**兩方學校系所與國際處同意**才可進行。有**役男身分者不可延後返國**，需遵守其戶籍縣市政府同意的出國期程。

回國後

- 繳交心得報告。
- 辦理補助款核銷事宜。
- 學分抵免事宜 (若有需要者)。

校內申請表填寫說明

- 若申請2所交換學校，請於表格上方圈選序位。
- 教師推薦信提供中文或英文皆可。
 許多海外學校要求的申請文件中包含英文推薦信
 為利後續使用，建議校內申請時提供英文版。
- 個人履歷表無限定格式。
- 表格內的所有欄位皆必須核章完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赴＿＿＿＿＿＿大學

交換學生申請表(第一/二志願)

相片黏貼處
(可貼電子檔)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學號		是否已有有效護照	□是 □否
住址			
電話	(H)	(O)	手機：
E-mail			
系級	科系：＿＿＿＿＿＿		年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116 學年度交換期間	擬開始交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擬交換時間長度： □一學期 □一學年		

必備及甄選附件資料，請打☑（本為必備文件）		
1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
2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	※個人履歷表
4	□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5	□	※教師推薦信一封
6	□	※注意事項提醒單
7	□	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優秀成績證明

PART 2 學海計畫



壹、什麼是學海？

學海計畫補助類型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選送優秀/勵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註：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註：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壹、什麼是學海？

補助期限及額度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	1學期-2學期 （4個月以上-1年以下）	1學期-2學期 （4個月以上-1年以下）
補助額度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壹、什麼是學海？

補助期限及額度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	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 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25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2個月之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壹、什麼是學海？

111-115年補助統計

計畫/年度	人數	111	112	113	114	115
學海飛颺(含惜珠)	報名人數	12	13	24	26	29
	核定人數	12	13	22	26	28
教育部核定款項		1,680,000	1,540,000	1,680,000	2,240,000	4,220,000
學海築夢	報名人數	1個計畫 5位學生	2個計畫 9名學生	3個計畫 14名學生	2個計畫 11名學生	3個計畫 15位學生
	核定人數	1個計畫 5位學生	2個計畫 9名學生	3個計畫 14名學生	1個計畫 8名學生	2個計畫 12位學生
教育部核定款項		659,645	990,000	960,000	500,000	1,000,000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申請資格

<table>
<tr><th></th><th>學海飛颺</th><th>學海惜珠</th></tr>
<tr><td>申請資格</td><td>1.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2. 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3.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研修者</td><td>1.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3. 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4.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研修者</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方式</td><td>報名時間</td><td>校內初審</td><td>教育部審核期</td></tr>
<tr><td>預計為:1月初~2月底</td><td>預計為:2月底~3月初</td><td>4/1~5/31</td></tr>
<tr><td colspan="3">1. 辦理報名請至國際處首頁下載申請表確實填妥後印出，繳交至國際處承辦人。
2. 初審通過者請至國際處申請預約時間填報個人資料至學海計畫網。</td></tr>
</table>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申請文件	個人履歷表	
	國外研修計畫書	
	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1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托福、雅思、日檢、韓檢等）	
	家長/家屬同意書	
	教師推薦信封	
	出國切結書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入學許可證明（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其他文件	無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清寒證明教育部並不承認)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資格

<table>
<tr><th></th><th colspan="2">學海築夢</th><th colspan="2">新南向學海築夢</th></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2">1. 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已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2.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3. 學生具備國外實習機構當地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者</td><td colspan="2">1. 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已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2. 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3. 學生具備國外實習機構當地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有意於隔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者</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方式</td><td>報名時間</td><td>校內初審</td><td colspan="2">教育部審核期</td></tr>
<tr><td>預計為:公告日~3月初</td><td>預計為:3月初至3月中旬</td><td colspan="2">3/31 ~ 5/31</td></tr>
<tr><td colspan="4">1. 辦理報名請至國際處首頁下載申請表確實填妥後印出，繳交至國際處承辦人。
2. 請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 mail向承辦人申請帳號密碼後，再至當年度學海計畫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報相關資料。
3. 請子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報完成後mail至承辦人進行線上確認計畫。</td></tr>
</table>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文件	計畫申請表
	個人履歷表
	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1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托福、雅思、日檢、韓檢等）
	家長/家屬同意書
	教師推薦信
	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出國切結書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行政契約書（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確定申請到補助款項出國前才需提供）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申請程序流程表

公告

1月初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申請

公告日-2月底申請

5/31 教育部核定

核定補助金額經會議決議

6月底公告獲獎生名單

貳、申請資格及流程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程序流程表

公告
- 1月初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申請
- 預計公告日-3月初提出申請
- 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系統提送申請

核定
- 核定補助金額經會議決議
- 6月底公告獲獎生名單

叁、獲獎注意事項

-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隔年10/31**期間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否則視同放棄。
-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獲獎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獲獎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叁、獲獎注意事項

▸交換生心得影片與照片拍攝重點說明

1. 學校環境：

 校園設施、專業教室、宿舍環境

 影片開頭需包含學校名稱入鏡 (如university gate)

2. 當地美食： 學餐、城鎮上小吃或餐廳、傳統食物

3. 知名景點： 當地地標或假日去處

4. 特殊活動： 當地節慶、學校活動 (社團或系所活動)、文化體驗

5. 影片規格：剪輯完成之完整影片需不短於2分鐘、橫式

 照片規格：1~4點每一點拍攝照片10~15張

 影片與照片需包含上述1~4點內容，但不限上述內容，可放入額外與同學互動或其他活動影片。

肆、溫馨叮嚀

- 不是獲得提名就是獲得獎金，仍須做請領動作。
- 建議同學先取得簽證再購買機票。
- 中低或低收入戶同學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不可在國外待超過183天，以免身份被註銷，建議申請時以一學期為主；衛生福利部設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THANK YOU